

第五届年度 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

航空中的创新

加拿大, 蒙特利尔 | 2019年9月22 - 23日

2019年9月23日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第五届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 (IWAF/5) 部长级圆桌会议上达成的成果声明

作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成员国负责运输事务的部长和国际组织负责人, 我们齐聚此次会议努力了解正在不断迅速问世并日益转变航空业的创新前沿科技及新的运行概念引发的挑战和机遇, 并为此共商对策。

我们承认, 正处于激进前瞻思维与现实实施交叉点的前沿科技, 为航空运输系统提供了诸如自动化和无人系统、运输电气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以及流程数字化等创新解决办法和工具。我们鼓励航空业不断拥抱创新前沿科技以塑造航空业务的未来及应对减排等问题, 同时确保其安全、安保、高效和可持续的应用。

我们充分认识到并欢迎这些技术和监管创新通过无缝隙的航空运输系统极大加速实现社会效益并提高环境效绩的潜力。同时, 我们重视创新对实现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NCLB) 的目标, 以及联合国 (UN)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促进作用。

创新政策和业务模式

我们支持各国为航空利害关系方开展运行、繁荣和扩展技术创新、有效实施新产品和解决方案, 以及全面实现新时代城市航空移动性效益而建立扶持性的制度、法律和监管框架所开展的持续举措和努力。


我们深刻认识到本行业领袖们这些技术开发后所面临的与之俱来的独特挑战, 需要能够促进创新同时确保监管及政策透明度和执法、商务、网络安全、消费者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以及全球范围公平且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所未有的平衡环境设计。

我们观察到, 将持续需要进行大量研发 (R&D) 投资, 但某些新技术开发的成本相对较低, 允许小型和中型“初创”企业领跑航空运输转型。无论对于突破性发明或小规模渐进改进, 我们都应当适应创新过程的这一新的现实, 并从研究到实施过程采取各种有利措施。

我们强调, 扶持性框架不应当是特定技术性的, 而应当旨在促进对技术发展的及时评价和评估, 以期尽早实现对这些技术的整合、部署和应用, 加强对企业开拓精神的激励, 为航空业“初创企业”的顺利落实提供适宜的法律环境。

航空监管与治理创新

我们认识到, 创新的性质和速度要求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的监管机构借助新的方法和工具。最新技术能够加速航空监管进程, 使其更加高效、合理且迅速做出响应, 令政府能够适应行业的变化速度, 并充分利用技术进步带来的潜在效益。



第五届年度 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

航空中的创新

加拿大, 蒙特利尔 | 2019年9月22 - 23日

我们强调在运输当局与负责相关业务的其他部委之间加强协调和沟通的基础上实施善治的重要性，这将提供迅速的决策过程、促进目标和需求与责任和资源的和谐，并推动流程优化以响应新的技术前景。

我们呼吁各国审议如何利用最新技术和未来技术以改进航空运输的现行监管框架，以促进实施全球标准，提高进程效率和有效性，同时确保所创造的价值以增进网络的恢复能力，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对航空业构成的潜在风险和威胁。

前进/未来步骤

我们希望在所有利害攸关方之间继续合作，以期查明和评价所讨论的前沿技术的影响、准确估算未来需求和相关成本、调动和确保必要资源，并探索跨越和充分利用此类技术以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鸿沟的可能性。

我们承诺，在国与国之间并在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当中分享我们的经验，以促进民用航空创新、加强业界外联工作，并在战略层面建立鼓励进一步创新协作的包容性对话。

我们期待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0届会议上进行有关航空创新的审议，并相信大会将虑及本声明。

— 完 —